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继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高档家具五金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4）0009号

中山市继文家具有限公司（91442000690541268U）：

报来的《中山市继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高档家具五金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继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高档家具五金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3-442000-04-01-432957）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健辉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30.473"，北纬22°43'49.230"）。

项目用地面积13566.39平方米，建筑面积37407.55平方米。项目从事高档家具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高档家具五金配件36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7056 吨/年。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3484.2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入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废气中，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熔融、压铸、脱模工序、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1996) 二级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粉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喷粉固化和固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和烘干工序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补漆、晾干工序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 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水性漆、脱模剂、电泳漆包装桶）、废乳化剂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乳化剂/切削液/火花油/冲压

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除油/陶化/电泳废槽液、废超滤膜、漆渣、废活性炭、熔融压铸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熔融压铸废气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清洗干净的碱性除油剂/中性除油剂和陶化剂包装桶（清洗水回用到母液槽）、固态原材料包装物（塑料粒、树脂粉末、焊丝）、抛光水喷淋收集沉渣和沉降地面的粉尘、抛丸布袋收集金属粉尘、废不锈钢丸、不可回用的树脂粉末、废滤芯和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二氧化碳、氩气罐体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957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079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不得大于 0.220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2月01日